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潭发展”）因筹划重大事项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9月6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2017年10月23日，第九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继续筹划本次重组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事项，并提交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平潭发展本次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 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10日及2017年8月16日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7-063）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65），并于该事项停牌期满后2017年8月23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7-066），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具体情况。2017年8月23日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申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7-067），2017年8月3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71）。2017年9月6日，公司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2017-076）。2017年9月9日，公司停牌期满申请延期复牌，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78），2017年9月16日和2017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8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81），2017年9月3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2017-084），2017年10月14日和2017年10月21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8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7-091），2017年10月23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17-093）。

二、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述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资产的投资运营，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高光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小明。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五家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资资金；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与标的资产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就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就资产收购协议具体细节进行协商、谈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就拟收购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签订了意向协议和框架协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仍在协商中，本次交易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事项将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排他约定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进行排他性洽谈。排他性洽谈期内，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寻求与本次重组所涉交易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本协议所议事项进行接洽、磋商、谈判或签订任何协议或意向书（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对其有约束力），或达成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其他约定。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双方在本协议终止后不受上述排他约定条款的限制。

（2）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

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应当赔偿非违约方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3）协议的履行、变更与解除

本协议约定的协议双方的各项权利与义务全部履行完毕，视为本协议最终履行完毕。

任何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无法就本次重组具体方案及资产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达成一致时，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后，本协议方可解除。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截至本公告日，相关中介机构正继续积极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5、本次交易是否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相关方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内部程序后报所涉及的监管机构审批。

三、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供咨询、财务、法律、评估服务，相关中介机构正在按照计划进度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每5个工作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现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平潭发展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包括具体方案设计、尽职调查等工作，积极落实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事项。

平潭发展承诺于2018年2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自2017年8月9日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的要求，编制并公告了重组进展信息等信息披露文件，披露信息真实、准确。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仍在进行之中，相关各方就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沟通、论证，因此，预计本次重组无法在3个月内公告重组预案或草案。本次延期复牌有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并能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股票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并根据规定履行公告及复牌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